

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16005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311
巷1號
承辦人：王壬佑
電話：(02) 2937-7717
傳真：(02)2937-9830
電子郵件：tcseec@yjp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教字第1106006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、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簡介
(7584665_1106006873_1_ATTACH1.pdf、7584665_110600687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學校指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程序審查一案，惠
請貴校核予參與人員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0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631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流程分為程序審查與委員審查2階段，為協助旨揭人員完成第1階段的程序審查，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訂於110年11月25日（四）假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小辦理，並協助將通過本次審查之資料送至教育部進行下一階段的委員審查。

三、本案程序審查相關資訊如下

- (一)報名資格：具有1年以上環境教育行政推動或教學經歷，並完成教育部認可之24小時研習。
- (二)攜帶資料：請依附件1之檢核表先行檢核。
- (三)報名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16日（二）止，至



本中心網站 (<https://reurl.cc/Mk2qxk>) 報名。

(四) 審查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小1樓多媒體會議室。

(五) 審查流程及時間：請依據錄取通知之報到序號及時間至會場進行審查。

四、倘貴校旨揭人員無法於本次審查前完成認證資料或當天審查未通過，待申請資料齊備後，仍可自行郵寄至教育部收件單位（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90 號 7 樓）提出認證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